

安全健康通讯第 25/2014 号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则

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本署檔号：HD(C)TS 4/49/26

劳工处处长已根据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7A 条的规定，发出《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则》(《工作守则》)的最新修订本。《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A 条的一般责任条款规定东主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确保所有受雇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建筑地盘(安全)规例》亦就高处工作安全订立了有关竹棚架构造和维修的规定，以防止工人从高处墮下。《工作守则》就遵从有关规定提供实务指引。

新修订的《工作守则》向承建商就履行在竹棚架提供工作平台的安全责任方面提供指引，以确保竹棚架上工人的工作安全。有关第 4 节的修订及作出相应修订的个别章节，包括目录页、第 1 节、第 5 节及附录 III，详情载于附件以供参考。(只提供繁体版)

建造业议会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布《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指引》)，就界定总承建商和分判商之间关于在竹棚架搭建工作平台的安排的责任方面提供指引。新修订的《工作守则》须连同《指引》一并阅览。

《工作守则》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虽然不遵从守则所载的任何条文本身

并不是罪行，但在刑事诉讼中，法庭可接纳这种行径为有关因素，用以裁定某人是否触犯《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下有关的安全及健康法例。劳工处于执行有关在竹棚架进行高处工作的安全法例时，亦会参照由建造业议会发布的《指引》的内容。

最新修订的《工作守则》将于2014年6月27日刊登于宪报。阁下亦可到劳工处总部及各分区办事处索取，或到劳工处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b.htm 浏览。如对上述事宜有进一步查询，请致电2852 4960与分区职业安全主任黄佩琳小姐联络。